

增強國家競爭力法（目標產業）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 2017 年 2 月 12 日簽諭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聖旨：

由於有必要制定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法，故下旨制定本法規，並在國家立法會指導和通過後公布如下：

第一條 本法規稱為「增強國家競爭力法（目標產業）」。

第二條 本法規將於泰國皇家政府公報上公布次日始生效。

第三條 本法所提之：「目標產業」指符合國家潛在的產業，能對國家經濟、社會及安全創造最大利益，以及能永續增強國家競爭力，且必須為新的產業，在泰國從未生產或服務過，或是為了發展和推動創新所使用的新技術或高知識產業，以上應遵循政策委員會公布的規定。

「申請投資優惠者」指依本法申請投資優惠的目標產業營運商。

「受投資優惠者」指依本法受投資優惠的目標產業營運商。

「資金」指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資金。

「政策委員會」指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政策委員會。

「秘書長」指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秘書長。

「辦公室」指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

「負責人員」指總理依本法委任的負責人。

第四條 由總理管理本法，並有權委任負責執行本法的人員。

第一章

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政策委員會

第五條 設置委員會，並稱為「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政策委員會」，其包括總理為主席、總理指派之副總理為副主席、財政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工業部部長、數位經濟和社會發展部代表、預算局局長、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秘書長，以及國家科學技術和創新政策委員會辦公室秘書長為委員會。

秘書長為委員會及秘書，得委任辦公室的兩位政府官員為助理秘書。

第六條 政策委員會的權責如下：

(1)制定政策及戰略，包括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計劃；

- (2)規定及公布目標產業的類別和業務性質；
- (3)制定招募及協商準則，以促使目標產業能實際產生投資；
- (4)公布關於本法給予優惠權益的規則、方式及條件；
- (5)核准申請投資優惠者依本法給予的優惠權益，包括規定其應遵守的條件；
- (6)核發資金補助；
- (7)撤銷依本法給予的優惠權益；
- (8)規定資金的取款、發放及保存方式；
- (9)評估資金運作的成果，包括評估給予優惠權益的價值，並向政策委員會報告；
- (10) 法律規定或部長指派的其他執行事項。

第七條 政策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參加人數必須過半才能組成會議。

倘若主席無法參與或無法履行義務，得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又若副主席無法參與或無法履行義務，得由會議中選任某委員主持會議。該會議的決議，應以多數票通過，每位委員僅有一次投票權，若票數平等，會議主席得多投一票以作為最終表決。

第八條 組成招募和協商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政策委員會副主席為小組的主席、財政部代表、數位經濟和社會發展部代表、科技部代表、工業部代表以及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部代表為小組成員。

秘書長為小組成員及秘書，國家科學技術及創新部的政策委員會的代表為小組成員及助理秘書，秘書長得委任辦公室的兩位政府官員為助理秘書。

第九條 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的權責如下：

- (1)依招募及協商的規定指標尋找相關目標產業的投資者，以促使目標產業能實際產生投資；
- (2)向政策委員會報告協商結果，作為本法核准優惠權益的依據；
- (3)成立工作小組，以遵從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的分配的事項；
- (4)政策委員會指派的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條 依本法所執行的義務，政策委員會可授權辦公室作為任何行動的代理，或成立小組委員會作為任何行動分配，或要求相關人士提供事實、解釋、建議或意見。

若辦公室或小組委員已採取前項所述之行動，應向政策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小組委員會召開的會議，適用本法第七條。

第十二條 該辦公事作為政策委員會的秘書處，有以下的權責：

- (1)負責關於政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會議及活動等工作；
- (2)追蹤及檢查受投資優惠者之業務；
- (3)向政策委員會報告追蹤及檢查結果，作為發放資金的依據；
- (4)向政策委員會報告受投資優惠者所遇之問題及障礙，作為放寬投資優條件的依據；
- (5)研究及分析國家經濟趨勢，作為政策委員會規定適合本法的目標產業類別；
- (6)研究及分析國外推動及發展目標產業的方向，作為政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工作的參考資料；
- (7)收集和統計關於目標產業經營者的資料；
- (8)評估資金運作的成果，包括評估給予優惠權益的價值，並向政策委員會報告；
- (9)與政府、國家及民間單位協調及合作；
- (10) 依照政策委員會的規定取款、發款及保存經費；
- (11) 政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指派的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若需對享有優惠之目標產業進行檢查及評估，辦公室得委託任何人員代理執行並提交報告結果，以上依政策委員會規定。

第十四條 負責人有權進入受投資優惠者的營運地點，得適時詢問作業人員該目標產業的實況或是檢查資料或任何物品。

負責人依前項進入受投資優惠者的營運地點時，若非緊急，應事前通知受投資優惠者。

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執行任務時，負責人必須出示證件予相關人員。

前項證件之樣式由秘書長規定。

第二章

招募、協商以及核發優惠權益

第十六條 政策委員會負責規定目標產業的類別，包括依本法給予優惠權益的規則、方式及條件。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公布後，若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認為目標產業的某營運商值得獲取本法規定的優惠權益，辦公室應告知該營運商，若其有意取得該項目的優惠權益，應於期限內提交議案，辦公室接收到議案後，應分析並提交予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以作為協商的開始。

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同意協商的開始時，辦公室應告知目標產業的營運商，以擬定詳細的投資項目，以上，與目標產業營運商協商時，應遵循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進行第二項所述之協商後，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應紀錄協商成果，同時告知目標產業營運商應於期限內提交申請，以便政策委員會進行評估核發該項目的優惠權益。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公布後，若目標產業的營運商有意取得該項目的優惠權益，得向辦公室提交議案，辦公室接收到議案後，應分析並提交予招募及協商小組委員會作為協商的開始，以及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

第十九條 受投資優惠者應為依泰國法律成立的法人。

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提出的優惠權益申請，應遵循秘書長規定的規則、方式、條件及樣式。

第二十條 政策委員會針對招募及協商委員會記錄之協商成果進行評估時或是申請投資優惠者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提出之申請，認為能取得優惠權益，得依本法決議核發優惠權益，以上，政策委員會得規定任何條件或投資金額的要求、企業規模、人力發展、研究及開發、技術轉讓或其他認為適當的規定，作為受投資優惠者應執行事項。

政策委員會作出第一項決議後，辦公室應於十五日內以通知書告知申請投資申請人接受第一項的優惠權益及條件時，必須於接收通知書起算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辦公室。

若有適當理由，秘書長有權延長三次第三項所規定的時效，但每延一次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者依第二十條接受優惠權益及條件，應立即核發投資優惠執照，投資優惠執照必須有詳細的目標產業營運條件，包括所取得的優惠權益內容。

第二十二條 投資優惠執照之樣式由政策委員會規定。

秘書長為執照的簽署人。

若要更改執照內容，應由政策委員會作出決議，以及秘書長簽署所更改的執照，並立即核發。

第三章

優惠權益

第二十三條 受投資優惠者能獲取任何一項或多項優惠權益如下：

- (1) 依投資促進法取得的優惠權益，但不包括免除或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權益；
- (2) 依第二十四條取得免除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權益；
- (3) 取得資金補助的優惠權益

依前項核發的優惠權益，為政策委員會的權力義務。

依第一項核發的優惠權益內容會因申請者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得依照國家之必要性、價值性、推動之利益及目標產業之發展進行評估。

為了實現該法的利益，得適用投資促進法第三章優惠權益及第四章設備、原物料及材料的規定，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權力義務亦視為本法政策委員會的權力義務。

第二十四條 受投資優惠者依政策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從目標產業中獲得的淨利潤得免除企業所得稅，從有收入時起算但以不超過 15 年為限。以上，政策委員會得協議規定免除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含土地成本及流動資金。

在計算淨利潤時，依政策委員會之協議認為得有必要者得包括銷售副產品及半成品所獲的收入。

若依第一項於免除企業所得稅期間營業虧損，政策委員會得允許受投資優惠者於優惠期間所虧損之金額得於優惠期間結束後擇一年或數年從的淨利潤中扣除，但不得超過 5 年。

計算第一項的投資額，應遵循政策委員會規定的規則及方式。

計算受投資優惠者免除企業所得稅優惠權益之淨利潤及虧損金，應遵循稅收法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四條免除企業所得稅的目標產業所獲之股利，於優惠期間得不計入所得課稅。

第一項免除企業所得稅的股利，若為優惠期限結束後 6 個月內支付，得不計入所得課稅。

第二十六條 政策委員會得討論發放目標產業專有的資金補助以支助投資、研發、創新或人力發展的支出費用。

第一項的資金補助應依照政策委員會規定的規則、方式及條件。

第二十七條 若受投資優惠者違反或不遵從政策委會規定的條件，政策委員會有權撤銷其優惠權益。

為了實現該法的利益，得適用投資促進法第六章撤銷優惠權益的規定，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權責亦視為本法政策委員會的權責。

第四章

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資金

第二十八條 設置資金，並稱為「增強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產業的資金」，以推動和發展目標產業，及增強國家競爭力。

第二十九條 資金包括金錢及資產，如下：

- (1)由政府最初分配的資金；
- (2)政府發放的補助金；
- (3)捐贈人捐贈的金錢或資產；
- (4)歸屬於資金的金錢或資產；
- (5)資金的金錢或資產所衍生之利潤或利益。

第一項所述之資金的金錢或資產不得轉入財政部列為國家收入。

第三十條 資金的使用目的說明如下：

- (1)專為目標產業的投資、研發、創新或人力發展支出費用的資金補助。
- (2)資金運作的費用由政策委員會規定。

依第一款所發放資金，必須表明受投資優惠者已遵循政策委員會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一條 依政策委員會規定資金應存入財政部或公營銀行。

第三十二條 辦公室應維持適當的會計制度，以便編制財務報告、財務狀況及資金運作成果能依據一般會計原則正確地執行。

第三十三條 辦公室應編制資金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算後六十日內寄送審計師。除政策委員會另有規定，本資金之會計年度應遵循預算年度。

第三十四條 審計長辦公室或審計長辦公室的人員為資金的審計員，應確保每個會計年度對所有類型的會計及財務進行審計。

資金審計員應於會計結算時起算一百五十日內制作審計報告提交政策委員會。

政策委員會於接收到資金審計員的審計報告時起算三十日內，應一併提交財務報告予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辦事處應制定內部監督制度，並依據政策委員會規定的規則及方式監督資金的運作。

第三十六條 若資金的運作已無必要，政策委員會應向內閣提議解散資金補助。

一旦內閣作出決議，資金應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後解散。

第三十七條 當資金解散時，必須調查及清算資產，包括匯出或銷售剩餘資產，以上，應依照政策委員會規定的規則、方式及條件。

在清算期間，資金於清算結束前應視為存在。

暫時性規定

第三十八條 在初始階段，政府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分配一百億泰銖，以實踐資金使用目的。